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087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14日新北體學字第1140057316號核定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					學校代碼	0	1	4	3	5	6	
校址	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					電話	02-22707801轉330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					傳真	02-22707803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2.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		足球	11	0	0				
						武術	0	0	6				
						舉重	0	0	8				
						跆拳道	0	0	10				
						合計	35						
					外加名額： 原住民學生1名、身心障礙學生1名。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	武術		足球		舉重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09:00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、跆拳道教室		本校操場、武術教室		本校操場、體育館三樓		本校操場、舉重教室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2.側併步30秒(20%) 3.立定三次跳(20%) 4.60M（20%） 5.1600M（20%）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6.綜合基本動作踢擊(40%) 7.自由對練(60%) （請自行準備全套護具）	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2.側併步30秒(20%) 3.立定三次跳(20%) 4.60M（20%） 5.1600M（20%）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6.武術競賽套路（甲組拳術）(50%) 7.A級以上難度動作四個(20%) 8.動作模仿(30%)	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3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2.側併步30秒(20%) 3.立定三次跳(20%) 4.60M（20%） 5.1600M（20%） 二、專項測驗：（70%） 分組對抗： 6.基本動作(40%) 7.攻守能力(60%)		一、基本體能：（20%）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30%) 2.側併步30秒(30%) 3.立定三次跳(40%) 二、面試（20%） 4.潛能評估(100%) 三、專項測驗：（60%） 5.抓舉技術動作(50%) 6.挺舉技術動作(50%)				
	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	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錄取(各項目87654321為順序)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		備 註											
1. 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													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			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			
(1) 報名表正本（附件1）。													
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
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			
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
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					
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													
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表(附件5, 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
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 需自備28元郵票1張, 報名時貼在本校信封, 作為寄發成績單使用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09:00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, 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 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 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(如附件7)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 應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14: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8),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 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 經查證屬實者, 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,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 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 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 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 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 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 則考試延後舉行, 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 如有補充事項, 公布於本校網站,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跆拳道 ☐武術 ☐足球 ☐舉重

編號：

姓名	☐ 具原住民身份者 ☐ 具身心障礙身份者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 實貼 、 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業(修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需自備28元郵票1張，報名時貼在本校信封，作為寄發成績單使用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 考 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 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**114**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
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
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
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 查 結 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 style="color: red;">114年7月10日09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 style="color: red;"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
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**114學年度**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4年7月14日**(星期一)14:00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**114年**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 簽章2：_____ 日期：114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 簽章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14日（一）1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**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